

訴 願 人 陸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370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係輕度慢性精神病之身心障礙者，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前於民國（下同）94 年 8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個人資料不列入媒體交換，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8318200 號函核准在案，並依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現金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間檢附相

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辦理 94 年 8 月至 94 年 12 月份保險費現金補助，惟訴願人屆期並未申

請社會保險現金補助。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 94 年至 98 年之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37082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定補助 98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之保險費，並否准訴願人 94 年至 97

年之保險費補助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10 月 29 日補具

訴願書。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已於 98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不列入媒體資料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之辦理時程內提供帳戶資料為由，乃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432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 98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3708200 號函，並核定 97 年 7 月份至 12 月份補助費新臺幣 1,373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